

駁

案

彙

編

山東司

一起爲報明拿獲賊犯事

懷舟等行竊拒捕毆傷事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喀爾崇義咨稱緣張懷舟籍隸清河求乞度日乾隆八年四月十八日晚在臨清州遇見素識之劉五李二共宿空廟劉五起意行竊張懷舟李二允從三更時分俱各徒手齊至事主邢有明庄上見其牆低易入張懷舟卽踰牆進院李二劉五扒扶牆上張懷舟用火鏟撥門被邢

有明知覺開門拉住張懷舟拾磚毆傷邢有明  
上下唇吻並打落門牙三個適邢有明之子邢  
文樸聞聲趕至抱住張懷舟兩腿倒地張懷舟  
喚令李二等下牆幫打李二拾磚連毆邢有明  
右額角偏左右臂又磚傷邢文樸脊脊邢有明  
之姪邢之全上房接應被劉五拾磚擲傷左肋  
李二劉五聞街隣救護人衆開門而逸當將張  
懷舟拿獲并獲李二劉五到案審明是竊非強  
審供不諱將張懷舟依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

刃例擬軍劉五等擬徒當經本部以律內犯罪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再會典內開折人一齒以上俱爲折傷各等語今張懷舟等行竊那有明家被事主知覺拉住張懷舟卽拾磚毆落門牙三個自應按律定擬該撫將張懷舟等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例擬以軍徒情罪不符行令該撫遵照律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將張懷舟改依犯罪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

以上律擬絞監候李二等改依爲從減一等擬  
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懷舟合依犯罪拒捕毆  
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李二劉五均合依爲從減一等律應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因乾隆九年六月初二日題

初四日奉

旨張懷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部議覆

刑部司員之權

條察自設詐贖

難命之案請將

同行詐贖並主

使不同行之正

役一例擬抵一

摺奏

硃也該部議奏欽此

欽遵臣等伏查

衙役詐贖致毀

人命之案情節

不一如正役等

同自設詐贖贖

江西司

卷端附正役主使白役詐贖改流擬道各款條例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樂平縣犯人程戶冒抵檀

拿陳谷致縊身死一案先據江西巡撫彭樹葵

咨稱緣程戶向為樂邑已故捕役蔡順幫差與

陳谷素無仇隙因與縣役方用何祿熟識乾隆

十三年閏七月初六日前署縣僉差方用何祿

緝拏逃流蔡會方用等有事出銀僱倩程戶往

緝程戶遂持簽并帶方用鎖鍊一條前至蔡姓

村內查無蔡會是月十二日回至豐源地方遇

滿內而致死或  
正役先經詳過  
後復主使自役  
取贖以致被詐  
之人情迫自盡  
者須發命由  
于正役自應以  
正役擬抵非正  
役儘止指使  
賊而自役自行  
殺過難命則其  
人之死實由自  
殺恐嚇所致其  
事類非同謀殺  
自致死以下手  
之人論抵原謀  
止擬滿流者情  
罪自須按定例

陳谷在井汲水程戶知陳谷行竊責懲有案軌  
萌詐心佯稱我今已充捕快奉差拏你陳谷站  
立不語程戶即將陳谷上鎖詰其住居何處陳  
谷答以現在胡大別店內相幫剃頭隨帶至胡  
大別店告知大別遂稱陳谷既是匪人必須鳴  
保稟官胡大別往喚保長姜天佑至舖向索票  
看程戶將紙包板簽給看姜天佑等信以為實  
囑令大別款待程戶晚飯言俟明日再商姜天  
佑嘗即旋家大別言陳谷到舖未久亦不知伊

即以自投其  
罪若知該書  
按察使所奏不  
按具致死所由  
將正役一體是  
擬不獨於人命  
案件分別首從  
之律義不符且  
如一案而正役  
自役有三四人  
四五人共贖一  
命者則又將如  
何分晰辦理尤  
屬窒礙難行應  
將該書按察使  
所奏自役詐贖  
逼命正役同行  
戕害使而不同

屬匪類許以次辰設措銀錢給程戶以為路費  
將程戶陳谷送至倉樓歇宿程戶因見陳谷嘆  
息不已及至臨睡又聞陳谷云到官勢必受罪  
吃苦又要追贓賠銀不如死了之語遂慮其短  
見用鐵鍊一頭將陳谷項頸鎖好用鍊中段環  
繞于倉頂橫枋上復將一頭鎖其兩手自謂無  
虞詎陳谷乘程戶睡熟將身掙轉以鍊自行兜  
緊咽喉身死迨程戶醒覺解救無及當據地方  
報縣驗訊通詳審據程戶將冒捕鎖詐致自縊



行即與自役一  
例擬抵之處每  
廣談惟存臣部  
辦理自後作賊  
毀命之案凡知  
情同行或主使  
詐贓之正役例  
應擬滿死者同  
俱于流罪上加  
重發遣並能江  
等處為奴但不  
明以將條認恐  
外有難理未能  
書一臣等分同  
勸誘請願後自  
役詐贓過命之  
案除將自役照  
例擬抵外如正

死情由供認不諱究無拷打致死及別有詐詐  
情事查定例衙役詐贓威逼人致死者照奸徒  
串結衙門人役詐騙財物枷號兩個月責四十  
板追埋墓銀十兩又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  
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奏請

定奪等語查陳谷犯竊雖係應拏之犯而程戶並非  
應捕之人乃敢冒捕擅拏上鎖逼詐致陳谷一  
時無財可給慮受究追遂就鎖鍊地監咽喉身  
分死與短見輕生有間若照奸徒串結衙役陷害

役知情同行在  
場醫藥及正役  
雖未同行而生  
使詐贓者俱發  
往刑部以給披  
申人為奴若正  
役僅止知情同  
行並無勒索情  
事者仍照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其正役曲未主  
使詐贓亦未知  
情同行但于事  
後分贓者即于  
白役死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贖多者計  
贓徒重論若並

善良詐騙財物例枷責追埋似乎稍輕若比照  
誣告平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則陳谷本非平民  
似乎太重查名例內開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  
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程戶應比照誣告平人  
因而致死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庶無  
枉縱事犯在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造具招冊咨  
達等因前來查命案以屍傷為憑斷獄以平允  
為要此案程戶冒充捕充緝原係指拏逃流蔡會

未分賊及自役  
詐喊亦無致斃  
人命者仍照私  
帶自役例責草  
枷枷號兩箇月  
如此立宗利條  
庶正役各知儆  
畏而辦理亦歸  
畫一再查自役  
最干例禁與其  
嚴懲于既犯之  
後不若清其私  
帶自役之煩據  
該署按察使奏  
稱一人先役弟  
兒子姪輩相盤  
踞又或拜收徒  
弟三名至四五

迨遇曾經犯竊之陳谷在井汲水卽萌詐念將  
陳谷上鍊帶至店內索詐銀錢已屬不法又將  
陳谷項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  
令當夜殞命其爲死于程戶索詐之手無疑其  
因恐嚇不遂而凌虐以死則程戶爲故殺其因  
訛詐不足而鈕鎖致斃則程戶爲毆殺其因會  
經犯竊而設法制縛以悞斃則程戶爲已就拘  
執而擅殺按例定擬各有專條罪無可追且查  
洗冤錄內開凡自縊身死人眼閉被勒身死人

名不平等及

中

差遣一票到手

借往多人逼迫

凌賤等語可見

該省素未將白

役照例嚴禁是

以視同泛常以

致小人無忌往

往釀滋事端應

請飭交該督撫

加意查察嚴行

禁絕並通行頂

省飭令各屬州

縣將白役嚴行

剔除慎重或差

則擾民醜命之

風自可漸息矣

恭候

眼開檢驗成法確鑿不易今查驗屍圖內有兩

眼微開等語是陳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

而無奈抑勒以致斃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

人有拳曲血墜等槩傷法今以死者爲自縊身

死而是否拳曲有無血墜並未驗及但據該犯

一面之詞卽爲陳谷係屬自盡且以陳谷生前

原有不如死了之語以明事出有因殊難憑信

如陳谷生前果有此說爲程戶耳聞自知係由

訛詐起見應思所以保全之處乃明知其欲死

命下臣部將正役主

使自役詐贓

流擬遣等係

載人例冊並將

嚴禁白役之處

通行取旨各官

撫一體遵辦等

因奉

百依議欽此欽遵在

馬步

卷三

六

刑

而猶弔其頸項復縛其兩手是速之死也事關

冒捕詐財碍難卒結應令該撫再為研訊務得

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

續據該撫疏稱查程戶冒捕索詐又將陳谷項

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令當夜

殞命已據該犯供認不諱前將程戶比例擬流

減等實屬未協程戶改依已就拘執而擅殺擬

絞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程戶合改依罪人已就拘

執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程尸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浙江司

起爲報明事會看得仙居縣民朱永英戮傷應  
錫袍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莊有恭疏稱緣  
朱永英與應錫袍素無嫌怨應錫袍曾祖應帖  
瞻有田一畝八分康熙五十年閒得價七兩  
賣與朱永英之祖契載聽贖後經應帖瞻之子  
應省友同應錫袍之父應若恭并應培茂等屢  
次找貼至再至三契內俱已載明永不找贖乾  
隆二十三年應錫袍與應培造商欲贖田經保



長李孝武取驗正我各梁久屬絕業不允贖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應錫袍知不能  
找贖約同應培培應培度應培太應若渠等前  
往此田強割朱永英田麥時朱永英朱永功朱  
永貴先在田收麥應錫袍聲喊割麥朱永英等  
向阻應錫袍卽喝令應若渠等將在田之麥挑  
去朱永英上前追捕應錫袍用挑麥棍打傷  
朱永英頂心偏左朱永貴兄弟被毆卽拾石擲  
傷應錫袍右眉叢朱永英拾取所帶防虎鎗戳

傷應錫袍左脅應錫袍又用棍打傷朱永英左額角朱永英用鎗抵格應錫袍側身閃避以致戮傷應錫袍左後脅二處坐地時應培大前往攔勸朱永英將鎗掠傷應培太左肩甲右手腕比應若渠棍毆朱永功右眉叢朱永功奪棍還毆應若渠頂心偏左應培度亦用棍打傷朱永功頂心偏左旋經應培浩將應錫袍扶至朱永英家應錫袍傷重逾時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恐有讐故別情再四究詰實因搶割拒毆抵格致

斃衆供確鑿委無別情查例載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律載公取竊取皆爲盜盜田野穀麥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論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各等語此案應錫袍以強贖不遂糾衆搶奪又復持仗拒捕固屬有罪朱永英亦係應捕之人但究以找贖不遂起衅與無端強割者不同朱永英不告官追究輒自追捕抵格鎗戳致斃未便照律勿論查律載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

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  
議定奏

聞等語朱永英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  
論絞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請

肯定奪應培度等擬以杖笞援免等因具題經臣部  
以律載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  
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

聞等語原指律無正條迹介疑似者而言若罪人拒  
捕與尋常鬪殺干事則判然懸絕在律則確有

專條斷獄者當詳察案情核其是否有罪之人  
有無拒捕情事各按律例定擬方成信讞今此  
案該撫疏稱應錫袍以強贖不遂糾眾搶奪又  
復持仗拒捕固屬有罪朱永英亦係應捕之人  
但究以找贖不遂起衅與無端強割者不同朱  
永英輒自追捕抵格鎗斃致斃未便照律勿論  
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語查被格身死之應錫袍如據該撫  
以其爲搶奪之罪人則拒捕已無疑義罪人拒

捕律有正條毋庸再爲比附如以解起找贖未  
便以搶奪論卽係尋常鬪毆朱永英自罪有應  
得又何必故從未減今該撫旣稱朱永英係應  
捕之人抵格致斃而又以爲未便照律勿論旣  
稱應錫袍係有罪之人持仗拒捕而又比照罪  
人不拒捕之條減等定擬輾轉牽引于罪名旣  
不相當于律意尤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察  
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  
續據該撫莊疏稱覆加察核查應錫袍糾眾強

割田麥按例應照搶奪科罪又敢持棍拒毆其  
爲罪人拒捕誠無疑義朱永英係應捕之人因  
被拒傷格鬪抵戳致斃朱永英應依罪人持  
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應培  
度等均仍照前擬完結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  
論等語今應錫袍強搶朱永英田麥本屬有罪  
之人朱永英上前追捕被應錫袍持棍打傷頂  
心偏左額角遂用鎗格戳致傷應錫袍斃命正

與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之律相符應如該  
撫所題朱永英合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  
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該撫前疏內稱應堵度  
應若渠聽從強割合依搶奪不得財例俱問不  
應係爲從應照不應重律減一等各杖七十但  
又拒傷朱永功等合依律加罪二等各杖九十  
應培浩訊未助毆合依搶奪不得財爲從例應  
杖七十應培太並未與謀強割止相隨同往應  
依不應輕律笞四十朱永功等均予免議各犯



到官在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恩詔以前杖管各罪寬免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此案錯擬罪名之處業經遵駁改正應請免議等語查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等語此案錯擬罪名各官該撫既稱業經遵駁改正應請免議等語相應照例免其查議等因于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

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起爲報明相驗事會看得醴陵縣賊犯吳登輝等行竊事發謀死捕役鍾朝等三命一案先據湖南巡撫馮鈐疏稱緣吳登輝籍隸湘潭有伊母舅王香遠在醴陵大坪地方居住吳登輝先至王香遠家住歇幫工迨後租住吳文遠房屋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吳登輝夥同王香遠之子王登洪行竊湘潭劉乃祥家牛二隻賣銀分用二十三年五月內吳登輝又夥同袁如周王登

洪行竊湘潭羅家嶺不知姓名人家衣物收藏  
 王登洪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夜吳登輝  
 又同袁如周劉明達行竊易德泳家耕牛三隻  
 各分一隻變賣花用九月初六日夜吳登輝又  
 夥同王登科行竊田東昇家衣物窩藏王登科  
 家旋據事王易德泳報縣并另案事王張啟魁  
 呈報失竊衣物監照一案該縣俱稟差捕役鍾  
 朝緝拿鍾朝雇雷仔子挑負行李往鄉踣緝  
 行至快山橋地方緝獲賊犯劉明達查詢已據

承認與吳登輝袁如周行竊易德泳家牛隻鍾朝卽帶劉明達同往緝拿行至中途又撞遇彭添長言及認識吳登輝等鍾朝亦令同往找尋無踪因劉明達告知各犯向在王登洪家窩住隨與鍾朝等同至王登洪家查問王登洪聽聞事發與弟王登科卽由房簷跳出逃適王登洪之父王香遠從外回家鍾朝令其找尋伊子因已薄暮王香遠卽留鍾朝等住宿款待王香遠旋卽出外找尋時王登科逃往親戚劉國泰

家留住晚食王登洪迺至胡家壠戲廠尋覓吳  
登輝袁如周告知捕役同劉明達等在家查拿  
情事吳登輝卽起意謀殺滅口王登洪袁如周  
依允正在商謀適有吳文達空屋教館之金鉉  
亦至戲場看戲吳登輝招合同飲回至金鉉書  
館復行商議并邀金鉉同行金鉉亦因醉後允  
從吳登輝等復行出外沽飲王香遠尋子不見  
念及伊媳吳氏在家獨處隨往吳文達家倩伊  
媳之嫂蔣氏前往作伴適遇金鉉在外王香遠

詢其會否看見伊子金鉉隨將吳登輝與王登  
洪商同謀殺劉明達等之語告知王香遠聽聞  
不能阻止卽令金鉉順送蔣氏前往伊家王香  
遠自因尋子未見懼不敢回卽在金鉉書館歇  
宿其時鍾朝等食畢晚飯劉明達雷仔子卽在  
堂屋內睡卧鍾朝彭添長在房內睡卧一更時  
分吳登輝與王登洪袁如周復回家中途遇隣  
人告知金鉉已同蔣氏前往王香遠家中王登  
洪因不知伊父是夜宿于金鉉書館未往查看

吳登輝卽在家攜帶尖刀袁如周攜帶屠刀王  
登洪手執香火前往同行路遇王登科吳登輝  
告知謀殺情由邀令相幫王登科亦允隨同回  
家齊至門外王登洪于灰屋內取鐵鉞一把袁  
如周將屠刀插于腰間又取鐵鋤一把王登科  
取彎刀一把誠恐鐘朝等警覺迺遁商同分路  
而進吳登輝王登洪往扣大門王登科之妻吳  
氏提燈開門放進袁如周王登科各從側門入  
室其時雷仔子未經撫熟立起看視吳登輝卽



用刀向砍雷佻子喊叫閃避掛傷頭上吳登輝  
又用刀向砍雷佻子往後奔跑致傷左腳將吳  
氏油燈搥滅雷佻子由側門跑脫至山躲匿吳  
登輝喊叫點火金鉉卽用掃把點火照亮劉明  
達驚起吳登輝用刀連砍劉明達頂心及偏左  
各一下劉明達用手抵格奪刀被刀劃傷左手  
背王登洪用鐵鉆打傷劉明達左腮腋連左耳  
竅仰面倒地袁如周用鐵鋤毆傷劉明達左唇  
吻左頰吳登輝又用刀連砍其咽喉胸膛斃

命各犯進房袁如周用鐵鋤打傷彭添長右太陽連及右肩右眉叢右眼胞右眼睛鼻梁等處又用刀砍傷額門右殞命鍾朝驚起蹲於床下王登科用彎刀砍傷鍾朝左耳根袁如周用鋤背打傷鍾朝髮際合面倒地磕傷左眉叢吳登輝將伊扳轉連翟鍾朝咽喉左弃血盆骨左亦卽殞命袁如周復起意棄屍河內而回將鋤鉞刀柄連鍾朝行李一併燒燬僅存錢二百文各犯分用次日王香遠回家詢知殺死三人驚慌

無措卽帶同子媳并袁如周吳登輝各行逃  
次早雷仔子報明保正報縣撈起各屍驗明傷  
痕先後緝獲王登科吳登輝金鉉王登洪王香  
遠到案并起贓牛給王認領訊供通詳屢審供  
認不諱吳登輝起意爲首謀殺三命並非一家  
依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王登洪王登科俱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先行刺字並未加功之金鉉依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香遠比照謀

殺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查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各等語今吳登輝因犯竊被拿輒商同賊夥王登洪王登科等將捕役鍾朝謀害并將劉明達彭添長一同毆斫立斃該犯起意爲首應依律從重論吳登輝應如該撫所題依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至王登科王登洪隨竊犯案均屬有罪之人其  
聽從吳登輝夥同謀害王登洪打傷劉明達左  
耳竅王登科砍傷鍾朝左耳根各有致命重傷  
自應各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問擬乃該撫  
將王登洪王登科舍其犯竊拒捕殺人本條重  
罪而泥于謀殺爲從加功之律擬以絞候情罪  
不符應令該撫將王登洪王登科再行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其逃脫之袁如周應令該撫  
勒限嚴緝擬流之金鉉擬徒之王香遠均應如

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吳登輝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咨行去後續據該  
撫疏稱除該斬犯吳登輝已經處決流犯金鉉  
徒犯王香遠分別起解擺站外查此案前因鍾  
朝等甫至王登洪門首查問該犯聽聞逸出先  
無拒捕之心道王登洪于戲場尋遇吳登輝袁  
如周告知鍾朝等在家查拿吳登輝卽起意謀  
死滅口王登洪等始各允從王登科又係途遇

同往初未預謀是以將王登洪王登科俱照謀  
殺人爲從律擬以絞候今准部駁應照罪人拒  
捕正條科斷查律載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  
監候爲從減一等等語此案雖係吳登輝爲首  
王登洪爲從但伊等均屬犯竊有罪之人膽敢  
聞拿夥同謀害且王登洪打傷劉明達左耳竅  
王登科砍傷鐘朝左耳根各有致命重傷誠如  
部駁照謀殺人爲從擬以絞候清罪不符將王  
登洪王登科均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

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除王登洪續據該撫咨報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王登科合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王登科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起爲報明事會看得咸豐縣民唐成添戮傷張  
得衛身死一案先據調任湖廣總督署湖北巡  
撫蘇昌疏稱緣唐成添與張得衛素不相識唐  
成添有弟唐成奇在四川酉陽州與同村之張  
有貴聞知咸豐縣茶園溝地方產生黃蓮于乾  
隆二十五年六月前往採取路過唐成添門首  
邀令唐成添同行各帶衣被什物唐成添攜有  
防獸鐵鎗於六月二十日至茶園溝搭蓋樹棚

安放行李各自出外尋取黃連適張得衛往山  
捕獸見唐成添等所搭樹棚內無人看守遂竊  
取衣被攜回交李光先收藏七月初一日早張  
得衛以棚內尚有什物糾約李光先往竊有譙  
開品錢忠倫錢忠睿聽聞俱欲偕行張得衛又  
因菁林有樹枝碍路攜帶柴刀以備砍削當與  
錢忠倫譙開品錢忠睿李光先同往張得衛與  
錢忠倫首先上坡唐成添瞥見囑令張有貴等  
藏躲棚後唐成添蹲於棚內窺視張得衛作何

舉動詎張得衛見有人在棚裏圖掩飾賊情卽  
謊指爲匪類喊叫捉拏唐成添不服且見張得  
衛執有柴刀形跡可疑卽出棚用鎗戳傷張得  
衛胸膛偏右仰跌倒地張得衛摸取柴刀唐成  
添恐被殺害復用鎗戳傷張得衛右腰眼錢忠  
倫向前救護亦被唐成添戳傷右腹奔跑喊救  
唐成添聽聞坡下有人恐被追趕當同張有貴  
等先後奔逸迨李光先等趕至張得衛業已殞  
命屢審供認不諱查張得衛偷竊唐成添等衣

被現已起獲供據李光先等供認行竊確鑿非  
平人可比但是日張得衛雖帶有柴刀並未與  
唐成添抵敵唐成添既將張得衛戳傷胸<sub>上</sub>倒  
地復戳腰眼致斃實屬擅殺將唐成添依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李光先等擬以杖  
笞等因具題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  
殺之勿論又例載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被事主  
毆死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  
徒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等語

罪名各有重輕供情必當明確方可比律定擬  
此案張得衛先曾偷竊唐成添山棚內衣被後  
以棚內尚有什物邀約錢忠倫等五人攜帶柴  
刀復往行竊走過山坡見唐成添在棚反誣指  
爲匪類叫錢忠倫等上前捉拏唐成添見其持  
刀奔近倉廩之中卽出棚用鎗戳傷其胸膛腰  
眼殞命細核案情張得衛見唐成添在棚已明  
知爲伊等先竊之事主膽敢欺其爲遠方孤客  
起意誣捏指爲匪類持刀喊捉其兇暴行強之

情狀較之拒捕爲更甚乃該撫聽錢忠倫誣匪  
捉拏原欲掩蓋賊情之狡供轉將事主唐成添  
依擅殺律擬絞夫掩飾賊情自當從容盤詰徐  
圖退避焉有持刀直趨事王之理顯屬該犯飾  
詞爲脫卸強竊之地前後供情旣未明確引律  
亦不相符殊未平允應令該撫轉飭研訊確情  
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  
該撫湯聘疏稱覆加親訊據錢忠倫供稱張得  
衛先自行竊唐成添棚內衣被伊不知情是日

聽聞張得衛糾約李光先偷竊伊始同往張得  
衛因恐樹枝碍路帶刀砍削及至上坡窺見棚  
內有人知係先日被竊之事主恐被捉獲卽誣  
指爲匪喊叫捉拏冀圖掩飾賊情不意卽被唐  
成添持鎗戮斃竊盜行竊並非因唐成添係遠  
方孤客商謀行強等語是張得衛雖非起意行  
強而窺破事主捕捉卽爲先發制人已屬顯然  
又據錢忠倫供稱若使從容盤詰原可走散祇  
因張得衛慮被捕捉輒誣指爲匪致被唐成添

執鎗戮倒並無狡飾卸罪情事實之唐成添供亦無異似非捏飾查張得衛先已行竊唐成添衣被繼復糾夥往竊既見唐成添在棚已明知係屬先次被竊之事主乃不退避反持刀直趨誣指爲匪叫喊捉拏誠如部駁較之拒捕爲更甚將唐成添改照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錢忠倫擬以枷責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唐成添合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該撫既稱



錢忠倫雖審無苟同行強情事但夥同往竊見  
唐成添已將張得衛戳倒尚欲向前救護未便  
僅照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爲從律擬管錢忠倫  
應請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免刺李光  
先窩藏張得衛行竊唐成添衣被等物計贓一  
兩以上除行竊爲從並未得財輕罪不議外合  
依竊盜窩主不造意分贓而不行爲從論律應  
杖六十折責二十板刺字譙開品錢忠睿隨從  
張得衛行竊並未得財均合依竊盜已行而不

皇朝文獻通考卷之三百三十三 禮考一百一十五 論  
三十三

得財爲從減一等律應答四十各折責十五板  
俱免刺字等語應如該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河南司

一起爲黨棍致命事會看得湯陰縣民戴富幫同張四勒死竊賊田金山私埋一案先據總督管理河南巡撫吳達善疏稱緣張四係田金山之堂母舅同村居住田金山討乞度日素行無賴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內田金山曾赴同村之梁學友家求食未與遂挾嫌將梁學友草房一間陸續拆壞梁學友未敢與較七月內田金山復在集行竊不知姓名事主白布鐵鋤經役獲稟

訊明杖刺二十五年正月內田金山以張四不行周濟聲言放火貽害張四亦未與論田金山貧極無聊故智復萌于二月初十日夜二更時分赴張四門外空門進院潛至張四房屋居住之劉老漢房外撥門入室竊拉所蓋棉被劉老漢驚覺喊叫田金山釋手奔逸比張四與隣佑戴富梁四等聞喊出追張四瞥見一賊向南奔走隨卽趕至村南窩邊捉獲認係田金山按倒在地戴富梁四後至張四囑令梁四查拿同夥

又令戴富取繩拴縛送官田金山在地混罵牽  
連戴富張四怒其屢次爲匪又被詈罵一時氣  
忿起意令戴富幫同勒死以除村害戴富亦聞  
罵生嗔當卽允從隨騎坐田金山身上張四按  
捺兩腿戴富用繩套入脖頂兩手拉勒立時殞  
命張四見梁四回至窩外喝令幫同戴富將屍  
擡往東嶺溝內自行回取鐵鋤趕赴嶺溝刨坑  
掩埋而散報縣驗詳飭審研訊該犯等供認不  
諱查田金山雖屬犯竊杖刺有案但張四等輒

行商謀勒死未便輕縱除起意為首之張四病  
 故不議外將戴富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及  
 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乾隆二十五年  
 三月內臣部議覆河南按察使蔣嘉年條奏隣  
 佑等捕賊倉卒致斃者減鬪殺罪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至賊業已拿獲如有倚眾共毆及恃強  
 逞忿致斃者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  
 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等因奉准通行

在案蓋致死竊盜與致死平人不同鄰佑有相助之義原與事主無異故倉卒致斃罪止杖徒卽違忿擅殺亦應以鬪殺律科罪此案田金山從前犯竊曾經責刺茲入劉老漢家偷竊被事主驚醒喊叫鄰佑人等俱經起捕是其因行竊而被殺確有實據戴富與取供後在監病故之張四俱係劉老漢鄰佑例應協拿今于追獲田金山之後張四因其辱罵起意商同勒死正與鄰佑人等捕賊恃強逞忿致斃之例相合應令

三月廿七日

三十一

該撫再行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續據該撫胡寶琮疏稱查此案田金山本  
係竊匪頓萌故智夤夜行竊事主劉老漢驚醒  
喊叫張四係同居房主戴富等俱爲鄰佑原屬  
分應協捕前因張四拘獲田金山之後商同勒  
死殺出有心戴富係加功致死故照謀殺定擬  
今細核致死情由當張四追獲田金山時本欲  
拴縛送官因田金山肆行辱罵以致張四一時  
忿激主使戴富尋同勒死實與鄰佑獲賊逞忿



致斃之例相符且致死竊盜究非致死平民可  
比前以謀殺定擬誠屬未協應遵駁改正除將  
爲首之張四應改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  
絞監候已經病故不議外將戴富依餘人律擬  
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四應照罪人不拒捕而  
擅殺律擬絞監候已經病故毋庸議其戴富一  
犯既據該撫遵駁改正應如該撫所題戴富合  
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因乾隆二十

七年三月十七日題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襄陽縣民陳金遂等與孫應祚等互毆致死七命一案先據湖廣總督署湖北巡撫愛必達疏稱緣陳金遂與兄陳金迎等有祖遺坐地一段與孫姓坐地毗連中有小埂爲界埂南荒地屬陳埂北熟地屬孫乾隆二十一年陳金迎父故葬於荒地界內孫應祚與兄孫應錫因墳近伊等祖墳商謀爭告卽以陳姓越葬控縣陳金迎等亦以阻葬圖占具訴經

前縣黃勳訊明斷令各照荒熟舊界管業陳金迎父棺免其起遷孫應錫自知情虧當卽中止惟孫應祚惑於風水復欲假裝灰椿翻告商之孫應錫阻止乃孫應祚不令孫應錫知覺在於陳姓界內暗埋灰椿稱係先年所埋界椿翻控請勘黃勳未經親勘差押空驗因起有灰椿卽改斷以灰椿爲據坤令陳金迎遷墳以致陳金迎不服延挨未遷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孫應祚乘孫應錫卧病在床輒起意空遷率令胞姪

孫紹典堂姪孫紹周並邀戚隣周合王愷王召  
江雲韋士傑馮添貴馮添左周盤萬應珍等一  
共十二人各執刀鎗等械往起陳金迎父棺走  
至墳前孫應祚卽令孫紹典孫紹周王召王愷  
四人平毀墳土適陳金迎聞知亦率弟陳金遂  
並邀戶族陳維章陳金亮陳金科陳金琰及在  
逃之陳維緒陳金都等一共八人各持刀鎗往  
阻陳金迎窺見墳土已平卽與孫應祚嚷打用  
刀扎傷孫應祚顛門右肚腹右倒地殞命孫紹

周王愷王沼趕上將陳金迎圍住對扎王沼用鐵鎚戳傷陳金迎左臂陳金科近前救護亦被王沼用鎚柄打傷髮際偏左陳金迎因被孫紹周等圍住用刀拚命亂扎致傷孫紹周頂心額顛偏左王沼左後脇俱各倒地並扎傷王愷頂心顛門孫紹典見伊伯孫應祚被扎身死堂兄孫紹周亦被扎倒地上前救護陳金迎卽用刀向扎孫紹典隨用刀砍傷陳金迎頂心偏右顛門偏左周合亦趕上幫護用鎚向戳適中陳金

迎胸膛偏左倒地殞命比陳金逸往前救兄被  
江雲用刀攔扎刮傷陳金逸鼻梁陳金逸見其  
兇狠頓起殺機卽用錨扎傷江雲左腿江雲轉  
身欲走陳金逸復扎其右臀倒地韋士傑持錨  
趕戮陳金逸格落鐵錨亦用錨戮傷韋士傑頂  
心偏左因錨頭有鈎順勢收回又掛傷韋士傑  
腦後韋士傑撲攏奪錨陳金逸復以鐵錨儘力  
向戮致傷韋士傑肚腹右倒地亦俱殞命比陳  
維章近前救護王愷卽用刀向扎陳維章閃至

王愷背後隨手用鎗戳傷王愷右腰眼倒地維  
時陳金亮亦鎗傷馮添貴左腿陳金都刀傷馮  
添左左臀穀道右陳維緒鎗傷周盤右眼并傷  
萬應珍左腿當各奔逸詎王沼傷重於二十一  
日身死孫紹周王愷延至二十五日亦皆因傷  
殞命先後報經該縣驗看錄供通詳按擬招解  
屢審供認不諱除起意糾眾發塚之孫應祚與  
聽從發掘之孫紹周王沼俱被陳金迎扎傷身  
死應毋庸議外查陳金遂臨時有意戳死江雲



韋士傑二命並非一家應從一科斷陳金遂合  
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陳  
維章於陳金迎扎傷王愷頂心顛門之後復戳  
傷王愷右腰眼倒地雖皆致命當時未死越五  
日因腰眼傷重醫治不愈身死自應以陳維章  
當其重罪陳維章合依共毆人傷皆致命若當  
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  
重者坐罪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周合最後  
用鎗戳傷陳金迎致命胸膛登時身死應依共

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例擬絞惟是孫應祚係原謀發塚之人被陳金迎扎死雖非監斃途故但陳金迎係扎死孫應祚孫紹周王沼三人之兇犯今被周合當場戮死是孫應祚等三命已無兇手可償若再將周合擬抵似干情法未平周合應請比照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于未決之前遇有原謀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  
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收殮營葬孫紹與除持  
刀砍傷陳金迎致命頂心顛門例應發邊衛充  
軍聽從發掘他人墳塚未至棺槨罪止擬徒均  
不議外應與執持鐵鎚戳傷馮添貴左腿之陳  
金亮均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徒罪以上發邊  
遠充軍例應發邊遠充軍至配所各折責四十  
板陳金科陳金琰雖聽從陳金迎糾約往阻並  
未傷人馮添貴馮添左周盤萬應珍均未幫同

發塚亦未傷人但不應附和同行均合依不應  
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逸犯陳金都陳維  
緒飭緝獲日另結等因具

題查律文發掘他人墳塚載在盜賊條內因其殘  
及枯骨較盜賊爲慘忍故治罪之條亦較盜賊  
爲重而盜賊之罪尤嚴拒捕此案孫應祚因陳  
金迎陳金遂父墓與伊家祖墓相近輒行捏詞  
忿爭經縣斷明之後又假埋灰春詭計翻挂追  
伊子病亡復歸怨風水糾約多人執持兇器往

起陳金迎父棺業已掘開墳土陳金迎兄弟聞知父墓被發率同族戶出而抵禦比時孫應祚等糾衆發塚持械圍毆實係逞兇拒捕陳金迎等勢急情迫向前阻護致有殺傷實係格殺罪人該署撫乃因爲首糾衆發掘之孫應祚及率衆阻護之陳金迎俱已被殺身死遂將起事根由置諸勿論止依尋常共毆之條科斷殊與情法未得其平至周合一犯雖係聽邀偕往未經與孫紹典等同掘墳但于孫紹典砍傷陳金

迎之後該犯復鎗戳陳金迎致命胸膛身死自  
應按律擬償乃援引原謀已斃之例減等杖流  
猶屬議擬未協事關死生出入不便遽行議覆  
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分別妥擬到日再議  
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湯聘疏稱覆核案情  
誠如部駁孫應祚實係逞兇拒捕陳金迎等委  
係格殺罪人未便依尋常共毆之條一律科斷  
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等  
語此案陳金迎見父棺墳土已平理應護阻因

孫應祚等持械拒敵以致忿爭扎死正與罪人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律相符除陳金迎已  
被傷身死外所有格殺江雲輩土饒及王愷之  
陳金遂陳維章並用鐵鎗格傷馮添貴之陳金  
亮均應改擬照律勿論陳金科陳金琰並請免  
議至周合一犯雖係聽邀偕往未經與孫紹典  
等一同掘墳但於孫紹典砍傷陳金迎之後復  
鎗戳陳金迎致命胸臆以致當時身死雖非有  
意實屬兇橫亦應如部駁自應按律擬償未便

援引原謀已斃之例減等擬流將周合亦應改  
擬依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以後下手  
重者當其重罪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在逃  
之陳維緒陳金都並免緝究孫紹典馮添貴馮  
添左周盤萬應珍等均應仍照原擬分別軍杖  
餘俱請照原擬完結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孫應祚因圖占墳地糾邀江雲周  
台等十二人發掘陳金迎父棺陳金迎等聞知  
驚懼偕戶族往阻乃孫應祚等輒行持械圍毆



既據該撫覆審明確孫應祚實係逞兇拒捕陳  
金迎等實係格殺罪人將格殺江雲王愷之陳  
金逢陳維章依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勿論  
律擬以勿論而復將聽邀拒捕殺死事主之周  
合仍依共毆人致死例擬以絞監候與例不符  
應將周合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  
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其陳金逢陳維章應如  
該撫所題合依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勿  
論律照律勿論該撫既稱用鐵鎗格傷馮添貴

之陳金亮改擬勿論陳金科陳金琰並請免議  
在逃之陳維緒陳金都並免緝寇等語均應如  
該撫所題完結再該署撫前疏內稱孫紹典除  
持刀砍傷陳金迎致命頂心顙門例應發邊衛  
充軍聽從發掘他人墳塚未至棺槨罪止擬徒  
均不議外應照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徒罪以上  
發邊遠充軍例應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杖一百  
折責四十板馮恽貴馮恽左周盤萬應珍均未  
幫同發塚亦未傷人但不應附和同行均合依

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照例先行折  
責發落孫應錫審無主謀發塚情事先雖圖占  
陳姓墳地捏情控爭後經審斷旋卽中止其弟  
孫應祚假埋灰椿翻控之後雖屬知情律得容  
隱應與審不在場之孫紹郁均請免議所爭墳  
場荒地應令陳姓照界管業孫應祚等屍信飭  
給各屍親領埋等語亦應如該署撫所題完結  
再該署撫前疏內稱所有不行親勘輒行改斷  
致釀多命職名係前任襄陽縣告病知縣黃勳

相應開報聽候部議等語查此案陳孫二姓互爭墳地該縣既經訊斷照舊營業已成定案後因孫應祚暗埋灰椿翻控請勘該縣並不詳察真偽親往查看止差役它驗輒行自翻前斷以致陳孫兩姓率眾械鬪傷斃七人核其前後情節既斷忽翻釀成多命殊屬昏庸不稱親民之職應將前任襄陽縣告病知縣今病痊發往原省候補之黃勳照溺職例革職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周合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爲稟報事會看得張掖縣民任子玉等毆傷  
宋國選身死一案先據甘肅巡撫明德疏稱緣  
宋國選籍隸晉省與族孫宋邦書在縣賣布生  
理與任子玉素不認識任子玉之叔任全曾賒  
宋國選校布一丈二尺作價麥糧一斗八升已  
還一斗僅欠八升未償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宋國選至晚醉歸二更時候路過任  
家莊叩門任子玉喚同任全詢問宋國選答以

進莊烤火任全慮其索欠未償不便開門同任子玉各回房內時任子玉之母徐氏已寢任子玉在炕烤火宋國選敲門不止任全潛開莊門宋國選進見任子玉房內火光遂推門進房任全恐其醉後索欠爭嚷知堂兄任策在胡秀家往喚勸解詎宋國選進房上炕烤火言欲與任子玉結拜并許給靴帽銀兩任子玉不允宋國選解鈕脫衣聲言欲在炕睡卧徐氏聞言穿衣欲起朱國選頓起淫心將徐氏撲壓搥裂中衣

任子玉情急扯住宋國選胳膊徐氏用力推搯  
宋國選蹬場炕面土坳脚踏孔內徐氏掙起亦  
拉住宋國選胳膊適任全喚回任策并王喜胡  
秀隨至徐氏異謀前情任策回宋國選究問宋  
國選混行詈罵任策令綁縛送宮任子玉隨取  
細麻繩同任全將宋國選按炕擰轉胳膊將繩  
遞給王喜背捆宋國選兩手大指胡秀當卽回  
家宋國選將繩掙脫任全復解腰帶縛其兩手  
腕宋國選用脚亂踢任全令縛其兩脚任策取



草繩遞給王喜用繩縛其脚腕宋國選在炕亂  
滾混罵徐氏氣忿拾取草繩毆傷左後肋右腎  
右腮宋國選罵罵愈甚任策取皮鞭遞給徐氏  
毆傷宋國選腰眼并左右臂膊任全用鞭毆傷  
左右兩腿任子玉接過皮鞭毆傷宋國選脊背  
左右兩膀右肋并右後脇左脇等處宋國選遂  
爾止罵因先在炕亂滾擦傷頂心額門左太陽  
兩腮腋左右肩甲等處任策首知鄉約胡連查  
看令解其縛俟天明送官詎宋國選黎明殞命

研訊供認不諱查宋國選屍傷如腰眼脊背右  
脇等處皆係致命處所但被徐氏毆後尚罵不  
絕口及被任子玉毆後遽爾止罵且原驗腰眼  
傷痕斜長九分而右脇一傷其色青紫脊背傷  
處長至三寸三分是任子玉所毆各傷較之徐  
氏所毆爲重其爲任子玉毆傷身死無疑自應  
以任子玉擬抵將任子玉依共毆人致死律擬  
絞監候查乾隆十五年東撫題王三有等共毆  
李士起身死一案因王三有等以李士起屢坎

拉姦伊母謀毆洩忿傷重殞命與尋常共毆人  
致死不同將王三有比依共毆人致死律減等  
杖流又乾隆十六年東撫題趙天祿斧傷王志  
榮身死一案因趙天祿以正志榮強姦伊母投  
人向論又遭王志榮出言污辱并選兇撲打拾  
斧抵格致傷王志榮殞命將趙天祿比依鬪殺  
律減等杖流各在案此案應行擬抵之任子玉  
核其起覺情由尚屬可原應請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請

肯定奪徐氏等依餘人律擬杖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查人命重案必須準情酌理將起釁致死  
根由推勘明確毫無疑竇方可按律定擬此案  
任子玉等共毆宋國選身死之處細核案情宋  
國選路過任家莊叩門只稱欲進莊烤火本無  
圖姦情形及任全潛開莊門宋國選望見徐氏  
屋內火光推門入室徐氏在炕安卧亦無調姦  
之跡且伊子任子玉現在室中宋國選既以願  
結弟兄許給靴帽等詞向任子玉婉言談論則

宋國選原非醉後不省人事者可知即使酒醉  
心迷亦何至漫無顧忌目覩其子在旁強拉伊  
母行姦斷非情理再宋國選夤夜叩門任全既  
慮及索欠又明知其酒醉正應閉門相拒何以  
潛開莊門隱身門後不令知覺恣其入室卽密  
喚任策潛回商同幫毆用意正不可測其中不  
無索欠無償設局誘入攢毆傷斃情事况宋國  
選以異地孤身旁無証見而任全任策等俱係  
一家縱有莊鄰鄉約安知無串合情節種種疑

實俱應詳細推勘究明因何致死根曰并有無  
囑認卸罪情弊依謀毆本律治罪以成信讞卽  
使宋國選實係圖姦構釁審有實據則寅夜無  
故八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有明條亦不得  
牽引成案聲請減等今該撫但據兇犯一面之  
詞遂信爲釁起圖姦援案聲請減等情節既未  
明確援引又屬違例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會同  
研鞫務得致死實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照部駁各疑逐加

訊問據任子玉供稱是夜二更突被宋國選叩門聲言欲進莊烤火比及推門入室既知伊母臥炕理應退出乃竟揮之不去向伊混話許給靴帽等詞則其醉後不省人事已可概見否則何至漫無顧忌圖姦徐氏以致氣忿不甘釀成命案并稱任全欠麥僅止八升爲數無多亦何至設局誘八以圖抵賴若非受辱難堪又焉肯自罹重罪代任全卸罪等語查負夜非索欠之時核其打門藉詞烤火并推門入室見有婦人

不卽退出而反向其子混談則其醉後肆行竟  
出情理之外似屬可信又訊據任全供稱是夜  
二更叩門見其酒醉初原不肯開門後被用石  
打門恐被打壞又避其醉後無狀是以潛開莊  
門隱于門後比見其進任子玉房內恐其吵鬧  
是以喚回任策以便勸解實不料進室之後恣  
意混行况所欠無多何至設局誘入且喚回任  
策之時有王喜等偕至委無別情及至刑嚇矢  
口不移質究胡秀王喜亦極口供辯實係釀起



一時並無申合及囑認情事復據屍親宋邦書亦稱宋國選素耽麪饌平時醉後常至惹禍是夜委係乘醉圖姦起釁並無異言再三嚴詰各供悉如前情細加確核宋國選酒後赴莊夤夜叩門經任子玉喚同任全詢悉聲音知其酒醉閉門相拒乃宋國選用石打門比開莊門之後不赴任全家內索欠一見任子玉房內火光直至徐氏臥房推門入室逞醉圖姦毀裂中衣實係有罪之人但宋國選藉詞索欠夤夜叩門聲

言烤火尚屬有故似與黃夜無故入人家者有  
間乃任子玉既經捆縛不行送官竟與徐氏等  
共毆殞命前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情罪實屬  
未協將任子玉改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  
殺論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任子玉合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以鬪殺論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任全訊係索欠無償委無局誘情事應與  
徐氏依餘人律各杖二百任策王喜均合依不

應重律杖八十徐氏係婦人照律收贖任全任  
策王賈久別折責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  
二日題十三日奉

旨任子玉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起爲報驗事會看得沐陽縣民王起山因郭從義逞強圖姦伊妻夏氏將郭從義毆傷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莊有恭咨稱緣王起山與郭從義俱求乞爲生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內王起山攜妻夏氏與潘永王四一同求乞途遇郭從義結伴偕行二十日至吳家庄地方見有空車屋二間可以棲身王起山與潘永各有妻室同住一間郭從義與王四另在一間二十一日

王起山之妻夏氏獨出討乞路遇郭從義攔截  
調戲圖姦被夏氏喊罵而遁夏氏歸訴王起山  
王起山欲尋郭從義理論經潘永王四勸止是  
晚黃昏時候郭從義酒醉復萌淫念闖進王起  
山車屋聲言欲行同睡王起山攔阻郭從義恃  
酒混鬧輒捏夏氏已被姦過肆言污蔑王起山  
氣忿不甘舉手恐嚇輿圖退去郭從義恃強迎  
打王起山用拳回毆傷及郭從義心坎旋經潘  
永等勸散郭從義隨回已屋睡臥至二十三日

因傷殞命查郭從義圖姦夏氏已屬有罪之人  
王起山係本天例許捉捕且因郭從義違地拒  
捕趕禦不退登時毆傷越日身死若照罪人不  
拒捕而殺擬以絞抵實屬情輕法重若竟依罪  
人拒捕格殺勿論又失之過寬王起山應比照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毆打致死減鬪殺罪  
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達前來查律載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律載罪人  
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勿論各等語今郭從義

與王起山係同伴乞丐郭從義先於途間將王起山之妻夏氏調戲晚間復乘醉至王起山屋內聲言與伊妻同睡併捏稱夏氏已被姦過暹允迎打王起山氣忿用拳毆傷郭從義心坎致斃核其情節郭從義雖屬有罪之人但其迎打王起山之處若果毆有傷痕或係持仗抗拒則當依罪人拒捕捕者格殺律勿論如並未持仗又無傷痕則當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罪不便因有郭從義暹允迎打一語並不查驗王

起山是否被毆成傷及郭從義有無持仗情事  
且郭從義與王起山係行乞夥伴與粹至之盜  
賊不同其一時醉鬧亦與強橫不能擒送者有  
向遠將王起山比例擬徒難成信應今該撫  
再行研訊安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  
該撫明德疏稱覆審據王起山供明是夜郭從  
義並未執持器械原止用拳毆打當被閃過未  
經受傷乃王起山輒將郭從義拳毆致斃實屬  
擅殺前將王起山比例擬徒誠有未協將王起



山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王起山合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題二  
十九日奉

旨王起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天司

一起爲拒捕殺人事會看得旗奴小子卽六兒同  
伊弟李德拒捕殺死領催沙納并扎傷披甲伍  
山保一案先據吉林將軍恒祿咨稱綠六兒之  
父雙喜係旗下家奴因拐幼童於乾隆六年間  
僉妻呂氏并子小子發遣三姓地方分給領催  
朔爾和爲奴在彼復生子李德小兒女胖妞至  
三十年十月間有雙喜素識之民人謝四前至  
雙喜家探望雙喜言及伊主相待甚嚴欲行逃

走因不識路謝四情願引路雙喜隨乘間同小  
子小兒等逃走適有領催沙納披甲伍山保等  
前徃寧古塔咨取官銀於十一用初一日天明  
時途遇沙納伍山保因係朔爾和同族無服親  
屬隨將雙喜等拴縛時李德在前行走聽聞聲  
嚷卽騎馬奔回見伊父兄俱被拴縛卽下馬將  
繩割斷倡言與其被獲應死不如殺死伊等亦  
不過死小子隨拔身佩小刀向沙納連扎數下  
沙納付地伍山保見而跑避小子李德趕上將

伍山保推倒。按口鼻李德拔出小刀向伍山保連扎兩下。小子亦拔出伍山保所佩小刀連扎兩下。伍山保不能動轉。小子等將伍山保拉至路旁草內放下。仍回舊路。見沙納業已身死。用草蓋覆。各犯仍各前行。伍山保被扎甦醒後。前至拉里佛拉勒屯。告知領催阿虎報官。將雙喜等拏獲。審供不諱。除雙喜病故外。將李德照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爲首律擬斬立決。小子照犯罪逃走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謝

四照指引道路送令隱匿他所赦罪人一等律  
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合違前來查律載  
中途打奪罪因因而殺人爲首者斬決下手致  
命者絞決此指已經到官罪犯僉差起解中途  
聚眾搶劫者而言又律載犯罪拒捕毆所捕人  
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此  
指未經到官人犯官司差捕違兇拒捕者而言  
律例分別截然此案已故發遣家奴雙喜帶同  
伊子小子李德等背主潛逃途遇伊王同族之

領催沙納披甲伍山保將雙喜小子拴縛李德  
割斷縛繩聲言被獲亦死拒捕亦死小子隨拔  
刀扎死沙納復與李德扎傷伍山保在沙納等  
雖非奉官勾攝但係朔爾和同族之人知係逃  
人例應追捕而雙喜小子李德等背主私逃俱  
屬未經到官罪人該犯等不服拘拏恃強殺害  
自應均照罪人拒捕律分別定擬今該將軍既  
將小子照拒捕殺人律科斷又將李德照中途  
打奪罪囚律問擬一案兩引殊未允協應合該

將軍安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將  
軍將小子改照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李  
德同兄小子戳傷伍山保雖未斃命但係起意  
爲首之人亦應從重定擬應改照拒捕殺所捕  
人律擬斬監候等因咨呈前來應如該將軍所  
咨小子合依犯罪逃走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  
監候李德同兄小子戳傷伍山保雖未斃命但  
該犯見父兄被沙納拴縛聲言殺害實屬起意  
之人李德亦應如該將軍所擬從重照罪人拒

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均秋後處決等因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小字李德俱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欽此